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兵管字第 10130224400 號函修正第 3、4、27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三、軍人公墓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兵役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管理單位為本局
權益編管科。

四、軍人公墓之安厝以骨灰為之。原土葬之墓基，使用期限十年，屆滿前一年起，由本局通
知遺族檢骨另為安厝。

二十七、軍人公墓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